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約 70%至 80%。董事會認為，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年度重估投資物業預期將錄得公平值虧損，而上年度則錄得公平值收益；及
- (ii) 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源自明翹滙(一個位於青衣細山路之在建中住宅項目)銷售活動產生之廣告及營銷費用計入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然而預售所得款項將於該項目落成後方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儘管預期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將較上年度有所下跌，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且具備足夠的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是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制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以調整。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準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而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徐家華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李宗耀 先生